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7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中原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信托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，注册资本 40 亿元，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中原信托具备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股票投资能力、债券投资能力、股权投资能力、不动产投资能力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、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等多项能力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7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为 AA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，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，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。融资人是高淳经济开发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：土地开发、经营，招商引资项目，农业资源综合开发，建筑安装，建材销售，物业管理；基础设施建设；绿化工程施工；提供劳务服务；道路养护；污水处理工程施工；公共设施配套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理财非存款、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须谨慎

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9月3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